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巫怡芳

代 理 人 曾冠潤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巫怡芳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協商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前置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並據債權銀行陳報在卷，是本件更

01 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
02 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3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喬美國
04 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
05 融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
06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1,329,735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
07 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08 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09 (三)財產：

10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及金融商品之投資，有全國財產
11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投資人開立帳
12 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13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14 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稽。

15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16 聲請人現每月底薪43,900元，有薪資表可考（見本院卷第12
17 9），暫以43,900元作為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之數
18 額。

19 (五)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20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2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3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24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2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26 有明定。又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20,2
27 80元，而聲請人主張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42,000
28 元，考量聲請人提出費用單據所示支出情形與目前社會經濟
29 消費情形，以及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非微，並選擇透過聲請
30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理應摶節開支盡力清償債務，方符合消
31 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

01 之立法目的，因認聲請人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酌減
02 至20,280元方為適當。

03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04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05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聲請人有1名住於新竹
06 市之未成年子女，為受扶養權利人，且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
07 務比例1/2，又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1
08 8,618元，則聲請人表明其現況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
09 費為9,309元為可採。

10 (六) 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1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43,9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12 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309元，餘額1
13 4,311元，與其負欠債務總額1,329,735元相較，約需8年
14 (計算式： $1,329,735 \text{元} \div 14,311 \text{元} \div 12 = 7.7$) 方有可能清償
15 完畢，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
16 準，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
17 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
1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
19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22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3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4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5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26 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
27 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
28 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30 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佳靜